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19-038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编制了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2,995,102.46	152,136,164.61	-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09,375.31	27,619,996.49	-7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36,374.88	24,162,966.36	-8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91,305.10	46,399,163.92	-118.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65	-8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5	-8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6%	3.29%	-2.53%
总资产(元)	990,498,665.64	983,371,164.18	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37,083,263.98	803,123,660.11	-8.22%

3.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0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东名称</th> <th>股东性质</th> <th>持股比例</th> <th>持股数量</th> <th>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th> <th>质押或冻结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西藏高争民爆集团有限公司</td> <td>国有法人</td> <td>58.66%</td> <td>107,827,329</td> <td>107,827,329</td> <td>质押 2,000,000</td> </tr> <tr> <td>西藏民爆科技投资有限公司</td> <td>国有法人</td> <td>4.11%</td> <td>7,563,407</td> <td>7,563,407</td> <td>无</td> </tr> <tr> <td>湖南金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td> <td>国有法人</td> <td>2.42%</td> <td>4,449,098</td> <td>4,449,098</td> <td>无</td> </tr> <tr> <td>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td> <td>国有法人</td> <td>2.42%</td> <td>4,449,098</td> <td>4,449,098</td> <td>无</td> </tr> <tr> <td>西藏能安投资有限公司</td> <td>国有法人</td> <td>2.24%</td> <td>4,127,975</td> <td>4,127,975</td> <td>无</td> </tr> <tr> <td>高争民爆(香港)有限公司</td> <td>境内非国有法人</td> <td>1.81%</td> <td>3,327,180</td> <td>0</td> <td>无</td> </tr> <tr> <td>李源</td> <td>境内自然人</td> <td>0.87%</td> <td>1,598,600</td> <td>0</td> <td>无</td> </tr> <tr> <td>胡建</td> <td>境内自然人</td> <td>0.67%</td> <td>1,234,639</td> <td>0</td> <td>无</td> </tr> <tr> <td>胡建</td> <td>境内自然人</td> <td>0.33%</td> <td>610,800</td> <td>0</td> <td>无</td> </tr> </tbody> </tabl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66%	107,827,329	107,827,329	质押 2,000,000	西藏民爆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1%	7,563,407	7,563,407	无	湖南金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2%	4,449,098	4,449,098	无	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2%	4,449,098	4,449,098	无	西藏能安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4%	4,127,975	4,127,975	无	高争民爆(香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1%	3,327,180	0	无	李源	境内自然人	0.87%	1,598,600	0	无	胡建	境内自然人	0.67%	1,234,639	0	无	胡建	境内自然人	0.33%	610,800	0	无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持股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西藏高争民爆集团有限公司</td> <td>107,827,329</td> </tr> <tr> <td>2</td> <td>西藏民爆科技投资有限公司</td> <td>7,563,407</td> </tr> <tr> <td>3</td> <td>湖南金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td> <td>4,449,098</td> </tr> <tr> <td>4</td> <td>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td> <td>4,449,098</td> </tr> <tr> <td>5</td> <td>西藏能安投资有限公司</td> <td>4,127,975</td> </tr> <tr> <td>6</td> <td>高争民爆(香港)有限公司</td> <td>3,327,180</td> </tr> <tr> <td>7</td> <td>李源</td> <td>1,598,600</td> </tr> <tr> <td>8</td> <td>胡建</td> <td>1,234,639</td> </tr> <tr> <td>9</td> <td>胡建</td> <td>610,8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1	西藏高争民爆集团有限公司	107,827,329	2	西藏民爆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563,407	3	湖南金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449,098	4	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449,098	5	西藏能安投资有限公司	4,127,975	6	高争民爆(香港)有限公司	3,327,180	7	李源	1,598,600	8	胡建	1,234,639	9	胡建	610,80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66%	107,827,329	107,827,329	质押 2,000,000																																																																																						
西藏民爆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1%	7,563,407	7,563,407	无																																																																																						
湖南金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2%	4,449,098	4,449,098	无																																																																																						
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2%	4,449,098	4,449,098	无																																																																																						
西藏能安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4%	4,127,975	4,127,975	无																																																																																						
高争民爆(香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1%	3,327,180	0	无																																																																																						
李源	境内自然人	0.87%	1,598,600	0	无																																																																																						
胡建	境内自然人	0.67%	1,234,639	0	无																																																																																						
胡建	境内自然人	0.33%	610,800	0	无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1	西藏高争民爆集团有限公司	107,827,329																																																																																									
2	西藏民爆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563,407																																																																																									
3	湖南金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449,098																																																																																									
4	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449,098																																																																																									
5	西藏能安投资有限公司	4,127,975																																																																																									
6	高争民爆(香港)有限公司	3,327,180																																																																																									
7	李源	1,598,600																																																																																									
8	胡建	1,234,639																																																																																									
9	胡建	610,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西藏高争民爆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西藏能安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股东李源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471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8759股,股东胡建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2074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 公司债券发行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民用爆破相关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299.5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01%;实现营业利润966.8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8.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0.9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7.51%。

面对国内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以及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民爆行业产能过剩、竞争加剧、环境和人压力素不断加大等新形势,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积极扩大市场寻找新的机遇,坚持新发展理念,突出高质量发展,以加快企业发展为主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以民用炸药的生产、销售、爆破服务等为主营业务,公司管理方面,一方面重点推进内部资源整合与优化,努力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效率;另一方面紧紧抓住资本市场的有利时机,实施战略性布局,寻求多元化发展机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1. 加强品牌一体化服务,公司前临思考,抢抓机遇,拓展市场,整合资源,积极应对宏观经济下行的不利影响,通过以区域优势巩固主导市场,以重点区域带动整体市场,以重点客户提升市场占有率,以优化营销管控提升管理效率,充分发挥民爆产业链齐全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爆破业务规模较上年同期大幅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许可有效期为三年已到期,公司于2019年5月12日顺利完成换证工作,为公司民用爆炸物品持续合法合规销售提供了法律保障。

2. 注重人才培养,完善员工培训体系,公司积极培养和引进生产、营销、管理等各方面人才,继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推行以绩效为导向的薪酬和考核体系,建设“高中升、中求高”的企业精神,增强员工的归属感,调动员工的主动性,促进生产力的健康长远发展。

3. 持续完善内部治理,加强企业管控能力,报告期内,通过生产运营、财务管理、市场和销售体系等,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防范,规范运作能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目标,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需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 报告期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丽华
 2019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19-039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5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2019年8月15日上午11: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际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杨丽华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和审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半年度报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5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2019年8月15日上午11: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际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杨丽华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5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2019年8月15日上午11: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到监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杨丽华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5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2019年8月15日上午11: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到监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杨丽华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变更能够更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9-042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王达武先生的通知,王达武先生已将其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9月17日,王达武先生持有持有的公司8,050,000股;王达武先生初始质押股份数为5,750,000股,2019年6月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转增后,王达武先生质押股份数为8,05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9月17日,到期回购日为2021年9月16日,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王达武先生与申万宏源证券协商一致,解除上述部分股份的质押,本次解除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股份解质押手续已于2019年8月13日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王达武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6,248,706股,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4%,本次解除质押后剩余被质押5,65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5.59%,占公司总股本的4.11%。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9-043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般股份质押情况
 2019年8月1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王达武先生的通知,王达武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400,000股流通股质押给券商,于2019年8月14日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办理限售流通股质押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8月14日,质押回购日为2021年10月13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达武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6,248,7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4%,本次质押股份的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5.14%;本次股份质押后累计股份质押的数量为11,1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09%,占持有公司股份的30.73%。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王达武先生股份质押主要系满足自身资金需要,王达武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本次质押产生的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暂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9-043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般股份质押情况
 2019年8月1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王达武先生的通知,王达武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400,000股流通股质押给券商,于2019年8月14日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办理限售流通股质押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8月14日,质押回购日为2021年10月13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达武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6,248,7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4%,本次质押股份的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5.14%;本次股份质押后累计股份质押的数量为11,1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09%,占持有公司股份的30.73%。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王达武先生股份质押主要系满足自身资金需要,王达武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本次质押产生的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暂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

(上接998页)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2019年6月30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2019年6月30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如适用)
1	环保冷吨项目	11,796.33	11,796.33	11,796.33	11,796.33	2019年2月
2	绿色环保PCV型冷吨技术建设项目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019年4月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700.00	2,700.00	2,700.00	2,700.00	2019年2月
合计		16,696.33	16,696.33	16,696.33	16,696.33	

注:截至2019年5月,绿色环保PCV型冷吨技术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绿色环保PCV型冷吨技术建设项目”结项,同时,为更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账面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总额	承诺效益	2019年	2019年	2019年1-6月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1	环保冷吨项目	11,796.33	不适用	11,796.33	11,796.33	11,796.33	11,796.33	1
2	绿色环保PCV型冷吨技术建设项目	2,200.00	2,2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700.00	2,700.00	2,700.00	2,700.00	2,700.00	2,700.00	2

注:2018年7月16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因环保型冷吨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将迁政府拆迁;另外考虑到公司环保型冷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于2014年4月,原来所选的部分机器设备已经不能很好的满足公司目前发展要求。公司对环保型冷吨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进行了变更,原定于建设期,项目尚未投产。

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四、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主要影响如下:

五、独立董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通知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会计政策,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4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上半年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上半年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和资产现状,本着谨慎性原则,2019年上半年对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各项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一)整体情况
 2019年上半年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共计3,470,733.20元人民币。

(二)各项资产项目计提依据及计提金额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按重要性和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类,对单项金额重大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相同账龄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合并关联方之间往来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则未计提坏账准备,非合并关联方之间往来款项未知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照账龄组合对其进行计提坏账准备,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3,470,733.20元,其中应收账款3,364,928.68元,其他应收款88,261.92元,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17,545.60元。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期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将减少2019年上半年利润总额3,470,733.20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海鸿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四、独立董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客观性、一致性原则,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决策者提供更加真实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2019年上半年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使公司2019年上半年财务报表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理由充分、合理,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事宜。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5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一、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通知发布的相关内容变更会计政策,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利润总额不产生重大影响,该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金融工具”)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7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金融资产转移,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7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金融资产转移,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套期会计,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7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套期会计,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四、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17]10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保险合同,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7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保险合同,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五、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无形资产的确认》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无形资产的确认》(财会[2017]11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无形资产,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7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无形资产,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六、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7号——金融资产披露》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7号——金融资产披露》(财会[2017]12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金融资产披露,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7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金融资产披露,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七、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财会[2017]13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7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八、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财会[2017]14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7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资产负债表债务法,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九、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财务报表列报,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7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财务报表列报,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十、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财会[2017]